

外交志工獎勵要點

91 年 3 月 13 日外人一字第 09140009300 號函

- 一、本要點依志願服務法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。
 - 二、本要點獎勵之外交志工（以下簡稱志工）為在外交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暨所屬機關、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、亞東關係協會從事志願服務工作，服務時數達八百小時以上，持有志願服務時間證明者。
 - 三、志工符合前條規定，得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（如附表一），檢同相關證明文件，於每年一月底前送本部運用單位辦理。運用單位受理申請後應審查並造冊（如附表二），於二月底前送本部人事處彙辦。
 - 四、本要點之獎勵，由本部每年辦理一次。
 - 五、本要點之獎勵等次如下：
 - （一）服務時數滿八百小時，頒授外交志願服務三級證書。
 - （二）服務時數滿一千五百小時，頒授外交志願服務二級證書。
 - （三）服務時數滿二千小時，頒授外交志願服務一級證書。
- 前項獎勵以公開儀式行之。
- 六、本要點同等級證書之頒授，以每人一次為限。
 - 七、擔任外交志工經歷得列為外交獎學金之甄選參考。志工於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者，如有對外推薦表揚機會，本部將依照主辦單位甄選辦法，推薦表揚。

附表一

外交志工志願服務申請獎勵事蹟表			申請日期：	
申請人	(簽名蓋章)	基本資料	性別： 出生年月日：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護照號碼)： 住(居)所地址： 聯絡電話：	
重要事蹟	1 服務時數 時 2 主要績效 (詳附服務績效證明書)			
志願服務運用 單位意見			單位主管 核 章	

外交志工獎勵要點

附表二

外交志工志願服務申請獎勵名冊

申請 等次	服務 時數	姓 名	性別	出 生 年 月 日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(或護照號碼)	住 (居) 所 地 址	電 話	志願服 務運用 單 位	備 註